

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次 (民國)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國別	大學 (院)校	學位			
		所系科	取得日期			(格式：9809)	
	國家考試 及格年度		及格考試 及類科				
	專門職業 技術證照				取得日期	(格式：9809)	
	最高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兩次 審定教師 證書字號	1.教育部已審定合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年資 起算	(格式：9809)
		2.教育部已審定合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格式：9809)
	專業技術教師 或臨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聘用學校：				
	郵遞區號		通訊處				
	住宅電話		-	-	辦公室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	
	電子信箱						
	現任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初任簡(薦)任日期		(格式：09809)
任教學校	現任	專任	所系科				
		兼任	所系科				
	曾任	所系科					
註：已退休或離職教師，請加註停止受聘時間： (格式：09809)							
服務機關 或學校(包 括專任或兼 任行政人員)	現任	官職等		職稱			
	曾任	官職等		職稱			
註：已退休或離職之校長或公務員，請加註退休或離職之時間： (格式：09809)							
研究專長							
最近3年學校任教之科目名稱(須達1學分或18小時，並依本身主要專長或授課時數填寫)							
	年(學年度)						
	年(學年度)						
	年(學年度)						
註：最近3年指依個人教學年度情形填列，例如：114、113年無任教，可填112、111、110年。							
可擔任之專長科目 (請就專長程度依序 填寫1~3，1為最熟稔)		1	2	3			
專長科目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3.aspx?menu_id=1611							
願意擔任之職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 <input type="checkbox"/> 閱卷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著作或發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題庫命題 <input type="checkbox"/> 題庫審查					
願意擔任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上班上課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期間及週休二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皆可					

實務經驗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實務工作內容	開始年月	結束年月
				(格式：09809)	
註：請填寫與本類專長相關之工作經驗(至多5項)。					
補教經驗 (必填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補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教經驗，請填寫：				
	補教機構名稱	授課科目或編製教材、講義、圖書名稱		開始年月	結束年月
				(格式：09809)	
註：補教機構係指立案(或未立案)開班講授有關國家考試相關應試科目之教育機構，亦包括學校或團體為國家考試開設之短期衝刺班、輔導班、保證班、證照班等。但學校開設之學分班、進修推廣教育班，不在此限。					
專業研究資料(請填寫最近5年與任教、實務及專長科目相關之研究計畫、期刊及專書發表，各限5篇)					
研究計畫	年(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委託機關	
期刊論文	年(民國)	論文篇名		期刊名稱	
專書	年(民國)	專書名稱			

說明：

- 一、表內個人資料係考選部為辦理國家考試典試試務作業需要直接或間接蒐集，除有特定情形外，個人資料原則永久保存於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以提供中華民國國家考試遴聘各種典試人員(如命題、閱卷、口試等)及題庫建置等作業參用，並由考選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 二、為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請於個人資料有異動時，洽考選部統計室或原蒐集資料之考試承辦單位更正或補充。表內資料如選擇不提供或不正確，將影響是否遴聘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及題庫工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